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1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

被告 王昱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捌萬伍仟捌佰玖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捌仟捌佰壹拾陸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陸萬貳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參、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可憑（見本院卷第23頁、第53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01 (一)被告於民國98年12月31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請領
02 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即得持系爭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
03 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
04 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循環信用利息採浮動式利率計息（即
05 循環信用優惠利率，以年息15%為上限）。詎被告嗣後未依
06 約履行，至114年10月23日止累計消費記帳額共新臺幣（下
07 同）437,943元未給付（其中418,451元為消費款、18,252元
08 為循環利息、1,240元為依約得計收之其他費用），依約被
09 告所有之消費款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應清
10 償全部款項。

11 (二)被告於113年11月7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1,000,00
12 0元，約定自113年11月7日起分期清償，原告於當日將該筆
13 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第一商業銀行連城分行帳戶（帳號0000
14 0000000），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11.99%機動
15 利率計付，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
16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
17 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6月6日，其後未依約清償本息，已喪
18 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迄今尚欠947,948元及其
19 利息未清償。

20 (三)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21 訟，並聲明：1.如主文第1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22 執行。

2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4 述。

25 三、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
27 書、信用卡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
28 詢、客戶消費明細表、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
29 約定書、身分證影本、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
30 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9
31 頁至第65頁），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1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2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遲延
03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04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
05 第23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
06 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迄未
07 清償，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08 (三)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9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
11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

12 五、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15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宣玉華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20 書記官 蔡迦茵

21 附表

編號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年息	利息之計算 (民國)
1	437,943元	418,451元	15%	自114年10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
2	947,948元	947,948元	13.72%	自114年6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